

证券代码：688048

证券简称：长光华芯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文件名称	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《公司章程》	第一百〇六条	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第三条	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1/3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员。	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1/3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员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修改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修改事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